

#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1〕108号

##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融合，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类别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或有突出的创业实践活动，以创新创业学分的形式予以认定。学生在同一年同一项目取得的成果，其创新创业学分以每次（或每篇、每项）为单位认定，取其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类别

#### （一）竞赛类

学生获得竞赛学分的细则见附件 1。以获奖证书作为学分认定依据。

#### （二）科研类

1、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以正式出版刊物为学分认定依据。以学校科研处学术期刊的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具体学分如下：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在国家一级 A 学术期刊上, 计 6 学分;

(2) 在国家一级 B 学术期刊上, 计 3 学分;

(3) 在国家二级 A 学术期刊上, 计 2 学分;

第二、三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 60% 后圆整记分 (不做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其他作者不计分。

综合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学生视同第一作者。

## 2、参与教师纵向课题

以各类科研项目的原始申报书为学分认定依据 (排名包括主持人), 国家级排名前三计 3 学分, 排名前五计 2 学分。省级排名前三计 1 学分。

3、参与教师各类著作撰写 (包括专著、编著、译著、编写), 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上署名 (或“前言”“后记”中参与编写的说明) 为学分认定依据, 专著计 2 学分, 编著、译著、编写计 1 学分。

## (三) 发明专利类

以专利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取得发明专利计 4 学分。

## (四)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创项目) 计 4 分。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新苗计划) 计 2 分。第一作者记满分, 第二作者减 1 分, 第三作者减 2 分, 其他作者不计分。

## **(五) 创业实践类**

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因创办企业并稳定运营而获得的学分，经认定的创业实践活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一般不超过3名核心成员均可获得4学分，具体人数由答辩专家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六) 创业课程类**

创业课程类学分是指修读《浙江财经大学创业课程库》所包含的线下课程获得的学分，每门课程有具体的学分规定。

如有新增项目，由浙江财经大学人才培养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学分数。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学生申请，教务处和创业学院审核认定。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的各类项目必须以本校名义发表或代表本校参加获得的成果。

## **(一) 竞赛类学分认定流程**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即可获得竞赛类学分，竞赛相关部门直接认定该学分。

## **(二) 科研类学分认定流程**

科研类学分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期刊论文原件及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认定后可获得科研类学分。

### **(三) 发明专利类学分认定流程**

发明专利类学分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认定，由创业学院负责，学生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提交至创业学院。创业学院认定后可获得发明专利类学分。

### **(四)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学分认定流程**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创项目）和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计划）结项后，由相关部门直接认定该学分。

### **(五) 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流程**

创业实践学分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认定，由创业学院负责，按照如下流程认定：

1、学生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创业学院；

2、创业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对申请创业学分认定的学生进行答辩，并认定学分；

3、创业学院对答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公示没有异议的，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获得创业实践学分。

### **(六) 创业课程学分的认定流程**

学生修读《浙江财经大学创业课程库》内的线下课程，成绩

合格后由创业学院直接认定创业课程学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可以转换为培养方案中（第一课堂）的通识选修（管理智慧与创新创业）、短学期课程、个性化选修（就业创业类）、专业选修和任意选修模块中的学分，转换学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其中，只有竞赛类、科研类和发明专利类项目可转换为专业选修学分，转换学分合计不超过 4 分。转换为专业选修学分的项目应与学生所在专业具有相关性，具体由学院认定。转换的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并且按学分进行收费。已转换到第一课堂学分的项目不可申请作为第三课堂学分和毕业论文替代。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流程

学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线上申请学分转换，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后，录入教务系统。

###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在认定和转换环节不可重复使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有异议的，可向学分认定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按《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因学院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按照《浙江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试行)》(浙财大[2017]19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 竞赛类别及学分分值

序号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1	国际级	一、二、三等奖	4.0	1、竞赛等级按照学校定级标准执行,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后计算分值。
2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4.0	2、学生于同一年在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中获奖,以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3	国家级 A 类	二、三等奖	3.5	3、竞赛团队负责人计满分,其他成员获得相应学分的50%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0.1-0.4则取0; 0.5-0.9则取0.5)。
4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3.0	
5	国家级 B 类	二、三等奖	2.5	
6	省级 A 类	一等奖	2.5	
7	省级 A 类	二、三等奖	2.0	

## 附件 2

### 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学院 (部)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学分分值			
创新创业学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发明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课程类		
申请理由 (请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同意分值:	学分认定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